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庆烈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此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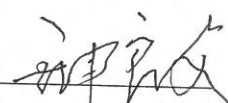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勇先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大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大飞先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良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年3月16日